

文 | 本刊记者 黄晓云

转自：中国审判

特别提示：凡本号注明“来源”或“转自”的作品均转载自媒体，版权归原作者及原出处所有。所分享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仅供读者学习参考，不代表本号观点

“通过司法裁判厘清市场规则，规范引领金融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通过准确适用国际金融交易惯例，加强涉外金融法治与我国深化金融改革开放重大举措的协调发展；通过统一类案裁判标准稳定预期，努力使上海成为解决金融纠纷的优选地，为中外投资者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3月16日，上海金融法院副院长肖凯表示，典型案例是促进金融发展、规范金融创新的红绿灯和指示牌。作为全国首家金融专门法院，该院已建立年度典型案例发布制度。

当日上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2020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涉及证券、保险、银行等多个金融领域，包括信托通道业务、涉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期货强行平仓、私募有限合伙人对赌、质押式证券回购等市场交易形态。

肖凯介绍，上海金融法院2020年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7230件，审结7235件，涉案标的总额1822.22亿元，同比增长14.51%，并先后审理了多起全国首例案件。

在接受采访时，多位专家学者一致认为，典型案例对于提升资本市场治理能力、提供稳定预期、确保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全面考虑了私法自治和公共监管的要求，合理界定了通道类业务的合法性和权利义务关系，在投资者保护和金融市场发展之间实现了平衡，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对典型案例中的全国首例判决信托公司在通道类业务中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案件，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教授黄辉如是说。

而对上海市首例石油掉期合同纠纷案，上海期货交易所监事长陆文山认为：“该案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一步市场化、国际化，尊重国际最佳实践经验和市场基本制度，促进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创新发展，进而稳定预期，提升

软实力，提供了司法营商环境优化的范例。”

引入量化模型

数据显示，上海金融法院2020年收案占前三位的案件类型分别为证券虚假陈述、金融借款和融资租赁案件。

肖凯表示，由于证券市场上影响股票价格形成的因素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甄别是否存在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共同作用导致原告损失的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和其他因素，以及如何确定这些风险因素分别对原告损失的影响比例，长期以来始终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争议最多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在许某鑫等诉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普天邮通公司虚假陈述案”）中，上海金融法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持，在全国首次采用多因子量化模型计算方法，通过收益率曲线同步对比法，精准核定了每名投资者因虚假陈述行为导致的投资损失金额。



上海金融法院智助立案区

拓宽资产处置

目前，对资产管理关系的法律性质未有明确定论，但不论监管规则还是市场实践，大部分资产管理关系都是按信托原理设计、运行和规范的，当然，也存在少部分按委托代理的方式运作的例子。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吴弘认为，若是委托代理，则资管计划项下资产归委托人全权所有的性质始终不变，受托管理人只能根据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进行管理。若按信托运行，则资管计划项下资产的权利就要从委托人处转移至受托人处，成为独立的财产，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全权管理、运用、处分。此时，资管计划项下资产虽是独立的，但并无主体身份。这部分财产也不属于受托人，必须与受托人自身固有财产相分离，其运用处分的结果仍应归属于资管计划并最终分配给委托人。

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某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中，上海金融法院明确，资管计划本身虽因不是适格民事主体不能参与司法拍卖，但其管理人以自身名义代表资管计划参与竞拍，在满足向法院充分披露竞买资金来源、确保资金来源于资管计划财产的，经法院审查同意，可以参与竞买。同时，对于担任资管计划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参与竞拍，法院认为必要的可以对其资金来源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发现该资金来源于其管理的资管计划，则应将其竞买成功的股票过户到资管计划名下。

吴弘表示，这不但拓宽了资管计划的投资渠道，也维护了资管业务中的风险隔离与受托财产独立的规则，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鉴于当前金融类资产案件执行中待处置标的物中股票等有偿证券占据大量的比例，允许专业性更高的竞买主体进入竞买，有利于财产的处置变价，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利益。